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補充公告
有關訴訟的更新情況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該禁制令」）；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CMI Hong Kong的禁制令申請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法庭聆訊（「法庭聆訊」）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的承諾（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法庭聆訊中的法庭命令，該禁制令第二段，內容涉及向CMI Hong Kong披露在該禁制令日期前執行的任何先前貸款、融資、抵押、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融資或擔保協議之命令，在本公司承諾(i)待對CMI Hong Kong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傳票（「傳票」）作出實質性裁決前或直到進一步命令之前，在未獲得CMI Hong Kong的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亦會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該禁制令賦予此詞的定義）不會就CMI Hong Kong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第10 (B) 條和附件3（「該些條款」）下所包含的本集團的任何重要企業、財產或資產訂立或進行任何貸款或融資協議，或訂立或進行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詳情見該禁制令第1段更具體的規定）；及(ii)發佈公告以告知公眾本公司的承諾，將被擱置。傳票聆訊則押後至指定日期。

倘傳票聆訊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